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美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馬學嘉博士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副總監
倪曉琳女士 嶺南大學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統籌員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馮少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缺席者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2 號)

3. 有成員就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建議，建議職權範圍加入申請認證的目標。經商議後，成員一致贊成新增第 2(3)項職權範圍「就為元朗區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相關工作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建議」。

第三項：簡介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證制度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副總監

嶺南大學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統籌員

馬學嘉博士

倪曉琳女士

5. 馬學嘉博士簡介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證制度。

6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元朗區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 (2) 反映現時大部分長者能保持心境年輕及身心健康，惟就業機會較低，成員支持並鼓勵長者工作，建議政府增加相應的配套，為長者提供工作機會；
- (3) 部分社區設施的改善建議如興建巴士站上蓋、擴闊道路等，均涉及長者的福祉，建議邀請相關部門列席會議，如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康文署等，共同討論改善設施的可行性；
- (4) 建議邀請部分相關私營機構列席會議，如港鐵、領展等，就長者友善的情況提出討論及建議；
- (5) 參考荃灣區的長者工作報告，有見該區報告內容沒有提及大型基建改善，成員期望本工作小組能到達政府的層面，考慮大型的基建改善，讓長者受惠；
- (6) 認為計劃內最關鍵的是長者社區參與，過去缺乏中央統籌以推動科技發展，表示只要長者能掌握資訊科技工具，獲取訊息會更為方便；
- (7) 認為除硬件上的配套，軟件亦不容忽視；現時人口老化，不同年齡層人士接觸長者的機會增加，建議加強他們與長者的溝通，釋放長者的能力以回饋社會，同時使其他年齡層的服務對象受惠，促進跨代共融；建議專注理念上的推動，推廣敬老愛老，使長者可真正生活於友善的社區；及
- (8) 查詢申請認證的進程，以及計劃取得認證的目標時間。

7 ·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認證的進行時間表，會交由下一屆區議會探討；
- (2) 認證工作包括資料搜集及製作報告，並會考慮邀請相關的持份機構和人士協助工作；
- (3) 建議根據目前社區的狀況作出評估，評估日後的需求，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建議；及

- (4) 建議邀請部分相關的私營機構列席會議，介紹現有的長者設施，或安排成員及長者到該機構作參觀。

8 · 馬學嘉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評估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目的是培訓長者成為社區大使；
- (2) 有關成員提出的建議，需視乎政府考慮的優次，並進行評估，了解社區的需要；及
- (3) 由於每三年便須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報告，而且與不同部門統整及溝通需時，因此建議以三年作為改善的指標。

9 · 林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會福利署支持長者友善社區計劃，表明此計劃並非取替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界提供有關長者的服務，署方會繼續推行長者福利及服務；
- (2) 認證不是一個目標，而是一項工具，期望推動整個社會文化改變，最終達到理想的長者友善社區；
- (3) 整個計劃的認證是科學化過程，需要經過調查、評估及跟進；及
- (4) 期望整個過程帶動社區人士在文化及概念上的意識提升，以長者為本，並將友善精神延伸至社區內的其他人士，如：殘疾人士、兒童等，最終達致一個和諧及全人的社區。

10 · 胡卓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民政事務處支持元朗區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計劃，此計劃於進行設施改善前，正好能盤點及統整區內的長者友善措施，並提出改善建議；
- (2) 以元朗民政事務處為例，每年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內，約有四分之一的活動對象是長者；此外，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有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及鄉郊小型工程項目，如加設長椅、避雨亭、供長者使用的社區康樂設施等；及

- (3) 有關認證的時間表，會由下一屆區議會探討，而每年共有四個時段可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報告，表示有足夠時間遞交申請。

11 · 主席總結，感謝各位就長者友善的推廣及計劃提供意見，有關工作會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跟進。

第四項：其他事項

12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成員曾就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通過以下修訂的職權範圍。

建議

2. 經修訂的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臚列如下：
 - (1) 就區內各項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與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提出建議，並跟進工作進展；
 - (2) 向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意見，以提升區內居民對「長者友善社區」理念的認知，推動關懷長者、敬老護老的社區文化；及
 - (3) 就為元朗區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相關工作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建議。